

觀塘浸信會 婚禮借堂申請須知（非本會會友）

本堂會為崇拜上帝之聖殿，必須保持莊嚴肅穆之氣氛，為適應各方之需求，特訂定借堂規則辦理之，凡與本會信仰有所抵觸之申請或聚會均不予借用。

（一）婚禮借堂規則：

1. 結婚男女雙方必須為已受洗之未婚基督徒（如非本會會友，必須由所屬教會來函推薦及提供證明）。
2. 申請者須於結婚日期前不少於一個月，但不多於三個月前自行到香港婚姻登記處登記，辦理有關手續，並須於1個月前遞交「婚姻登記官證明書」予本會主任牧師，方可在本會舉行婚禮。（按本港法例，香港婚姻登記註冊署發出之「婚姻登記官證明書」有效期為三個月，故有關婚禮須於有效期內舉行。否則，該證明書將作廢，之後欲舉行婚禮，必須重新向香港婚姻註冊署申請。）
3. 結婚證書正本於婚禮時由證婚牧師交與結婚人士，副本則由本會呈交婚姻註冊署。

（二）申請手續：

1. 所有申請者須由申請人所屬教會來函推薦及證明結婚男女雙方皆為已受洗之未婚基督徒。
2. 有關申請獲准後，須於十天內填妥申請表連同堂費訂金港幣\$5,000 親身交回本會，借堂程序正式落實，逾期則作自動棄權論。訂金一經收訖，不得因事後取消而要求退還。借堂餘款於綵排當日清付（支票抬頭：觀塘浸信會）。
3. 如本會在有關借堂申請程序經已完成並收取訂金後，發現申請者並不符合本會借堂資格，本會將自動取消有關申請，訂金亦將不予發回。
4. 在結婚典禮舉行前，若遇黑色暴雨訊號、八號風球或以上之惡劣天氣，一切聚會及婚禮將作延期。新人另擇日期舉行婚禮，必須與本堂協商，該日期必須在「婚姻登記官證明書」發出後之三個月內進行。
5. 非觀塘浸信會會友必須提供所屬教會推薦信，內容包括：
 - 甲、表明申請者為該堂受浸或已轉會入該堂的會友，當中需註明受浸洗或轉會日期、施浸者姓名等。
 - 乙、表明申請者願意遵守本堂的一切規則。
 - 丙、表明上述兩人已接受之婚前輔導資料。
 - 丁、具堂主任簽署及堂會印鑑

（三）場地使用規則：

1. 在禮堂內不得喧嘩及奔跑，並嚴禁飲食，在本堂所有範圍不可吸煙或飲酒，也不得燃點洋燭及點火。
2. 凡借用本堂，只限使用指定之場地及物品。凡本會公物，未經許可，不得變動其原來位置，而經許可移動者，則須於活動完畢後放回原處。如有損壞，應照價賠償。

3. 婚禮佈置不得損污借用之場地，不可使用鮮花、氫氣球、羽毛、帶有閃粉之飾品作佈置。不得在牆壁上/座椅上/傢俱/門框釘掛或黏貼（例如：膠水、膠紙等）。不得在本會範圍內使用紙炮、鮮花花瓣、紙碎等物。請保持地方清潔，並於離開前清理場地。
4. 婚禮攝影人員均須依從本會職員指示，於婚禮進行期間不得踏上紅地毯、講壇、詩班席或浸池拍照。
5. 未經本會同意，任何人員不得擅自進入音響控制室。
6. 借堂者須承擔所有保障及意外傷亡之責任。
7. 凡不遵守本章程之指示，本會同工有權即時停止各項程序或安排之進行。

(四) 借堂費用：

1. 借堂以 3 小時計算（包括大禮堂、冷氣、鋼琴、音響及服務費），借堂者必須於租用時間內完成一切活動（包括事前佈置、嘉賓入座及事後清理場地之時間），唯婚禮可提前 15 分鐘到場佈置，聚會後須準時離開本會。借堂當日如聚會超時則需付逾時費用，此費用將由按金中扣除；如需借本會二樓須另加收費用，並於婚禮當日繳付妥當（支票抬頭：觀塘浸信會）。
2. 婚禮綵排為 1 小時，綵排當日另須繳付按金港幣\$3,000（支票抬頭：觀塘浸信會），並寫婚禮當日期票，作逾時及損毀物品之扣除（逾時費用為每 15 分鐘港幣\$500），如無需扣除，該支票於婚禮後發還。

(五) 借堂時間安排如下：

1. 週六 A. 上午 10 時至 1 時
B. 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2. 主日 下午 2 時至 5 時

註：新人須於婚禮舉行前 30 日至 90 日內到婚姻註冊處登記，而所有文件包括「婚姻登記官證明書」需在婚禮 1 個月前交到本會，並需自行覆印副本作存底，本會不作事後跟進。

《經 2016 年 9 月 4 日執事會修訂後於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辦事處專用

收表日期: _____

觀塘浸信會
婚禮借堂申請表 (非本會會友)

申請人資料

婚禮日期	年 月 日 (婚禮舉行時間: 上/下午 時 分開始)
禮堂借用時間	至 婚禮時間: 共 小時
基本資料	新郎 新娘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身份證號碼	(必須提供身份證副本)
婚姻狀況 (*請劃去不適用者)	*未婚 / 離婚 / 孤寡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所屬教會	
職業	
住址	
聯絡電話	
電郵地址	
父親姓名(英)	
母親姓名(英)	
主婚人姓名(英)	(必須提供身份證副本)
婚禮總負責人姓名	(手提電話: _____)
證婚牧師	由本會主任牧師安排
擬定面談及綵排日期	面談: ____月____日(禮拜____), _____ 綵排: ____月____日(禮拜____), _____ (只限1小時) *出席綵排人士包括證婚牧師、新人、伴郎伴娘、花仔花女、婚禮總負責人、婚禮司琴、簽婚書家人(包括陪伴新娘入禮堂之代表)等。

★婚禮借堂包括之設備★

基本設備包括: 婚禮禮堂、新娘房、鋼琴、接待桌(180 cmx 60 cmx 72 cm)及椅、冷氣、音響 (只包講台咪及兩支無線咪)、紅地毯 (如遇雨天將不提供)、簽署婚書桌椅、羽毛筆、油畫架、5 座位私家車位兩個

★辦事處專用★

接納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因:
新郎及新娘 洗禮/轉會證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交 <input type="checkbox"/> 未交, 後補日期:
教會推薦信	<input type="checkbox"/> 已交 <input type="checkbox"/> 未交, 後補日期:
雙方主婚人 身份證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交 <input type="checkbox"/> 未交, 後補日期:
婚姻註冊處擬定結婚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交 <input type="checkbox"/> 未交, 後補日期: